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中共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公安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建设局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佳木斯市总工会
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佳应急联发〔2020〕6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佳木斯市安全生产领域 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 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建三江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219号)、《佳木斯市关于规范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意见》(佳信用发[202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建立部门间业务协同和联合激励机制,形成“褒扬诚信”的合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共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佳木斯市公安局、佳木斯市财政局、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市税务局、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佳木斯市总工会、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佳木斯市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佳木斯市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佳木斯市委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佳木斯市公安局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佳木斯监管分局



佳木斯市总工会



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关于对佳木斯市安全生产领域 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 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219号）、《佳木斯市关于规范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意见》（佳信用发〔202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建立部门间业务协同和联合激励机制，形成褒扬诚信的合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共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佳木斯市公安局、佳木斯市财政局、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市税务局、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佳木斯市总工会、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就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达成如下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3）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二、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发展改革部门支持措施

1.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在对上争取国、省政策补助、项目贴息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给予科技管理支持

1.科研开发项目，在符合相关年度科技计划立项管理程序要求的基础上予以优先考虑。

2.在各类科技奖励的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三）给予电信业务支持

在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便利。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给予公安行政服务管理支持

在落户政策和出入境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优化服务。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公安局

（五）给予财政资金使用支持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联合激励对象。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财政局

（六）给予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支持

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享受“绿色通道”和快捷服务。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给予土地使用支持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给予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支持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激励措施

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

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十）交通领域激励措施

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金融部门授信融资参考

1.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合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适当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2.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

3.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提供给信用服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十二）在国有资产管理领域作为考核重要参考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相关责任人综合考评、干部选任、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财政局

（十三）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税务局

（十四）安全生产领域激励措施

- 1.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
- 3.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 4.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 5.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还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十五）给予食品药品管理支持

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等手续，通过“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六）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 1.在各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 2.在评选推荐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时予以优先考虑。
- 3.在评选“全国三八红旗手”时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佳木斯市总工会、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

（十七）其他激励措施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实施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情况通报有关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各部门获取安全生产领域守法诚信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实施情况反馈给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四、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实时、动态监控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守法诚信情况，一经发现其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立即停止对其施行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并及时通报各部门。各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反馈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有关情况并建议停止对其施行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将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与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不被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五、其他事宜

1. 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落实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

2.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实际条款内容为准。